

证券代码：833200

证券简称：宏业高科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浙江宏业高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莫丹君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2021年4月23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30,0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2021年4月23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30,0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2021年4月23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30,0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, 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: 李亚男、解树青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, 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浙江宏业高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;

(二) 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宏业高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浙江宏业高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7 日